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的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购置2025年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购置2025年劳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天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814.188259万元，资产总额为110.7382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天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备注：

- 1、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小微企业证明”

“小微企业”核实情况

吉林天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我中心提出关于办理小微企业证明的申请，由于没有正式文件规定“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由我中心负责，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要求及修订说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划分，该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可供招投标工作参考。

该企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提供的数据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第十五款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注：1. 企业提供数据的真实性由企业负责。
2. 该核实情况有效期至2025年7月24日。
3. 此核实情况仅供企业招投标使用。



2.2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吉林天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吉林天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204MAC29A8AXF |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 登记机关: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吉林天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204MAC29A8AXF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行业	社会经济咨询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天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